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鑫、朱雄、张翔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506%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以楷体加粗标明。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草案)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新设子公司的简称为“泰州星航”;将泰州星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由原“泰州星航”更新为“星航企管”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部水久有关于稳定和巩固控制权的承诺、交易对方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及限制出售所取得的股票用途的承诺;修订一处笔误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经营范围
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新设的子公司泰州星航的基本情况;修订营业星隆历史沿革中一项名称;删除标的公司已到期的房屋租赁;修订主要经营资质一项时间;修订主要产品势份变动原因
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营业收入预测中畅密滑轨和精密铰链在表格中由分开列示调整为合并列示;修订息前税后净利润,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过程;修订非现金营运资金预测表格中的项目名称;调整Ke是差;在2025年11-12月数据后加注“未经审计”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分产品主营客户毛利率分析,并同步修订毛利率概况;修订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	修订智越天成财务报表前的标题
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威帝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鑫、朱雄、张翔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50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六个月至《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即自2025年6月8日至2026年4月1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三)交易对方;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姓名	身份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期末持股数量(股)
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	李新文	上海久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总监李新之父亲	500	500	0
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24日	唐鲁秀	其他知情人张金晶之母亲	10,000	10,000	0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自然人说明和承诺如下:

1、李黎、李新文

李黎、李新文出具《关于买卖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李黎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威帝股份股票或者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除威帝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李新文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上述威帝股份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李新文以个人名义开具,李新文在自查期间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证券市场公开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李新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若上述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李新文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威帝股份。

4、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实质成过户为准)或威帝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李新文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威帝股份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建议他人买卖威帝股份股票。

李黎、李新文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李黎、李新文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及连带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张金晶、唐鲁秀

张金晶、唐鲁秀出具《关于买卖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张金晶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威帝股份股票或者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除威帝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唐鲁秀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上述威帝股份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唐鲁秀以个人名义开具,唐鲁秀在自查期间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证券市场公开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唐鲁秀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若上述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唐鲁秀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威帝股份。

4.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实质过户为准)或威帝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唐鲁秀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威帝股份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建议他人买卖威帝股份股票。

张金晶、唐鲁秀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张金晶、唐鲁秀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及连带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非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期末持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38,600	38,6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浙商证券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内,浙商证券存在买卖威帝股份股票行为。浙商证券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内幕信息的限制。

浙商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敏感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浙商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浙商证券相互存在和流转间实现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浙商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浙商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浙商证券买卖威帝股份股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威帝股份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浙商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本次交易事宜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浙商证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

本企业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结果显示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公司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结果显示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经访谈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结果显示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商誉账面价值97,099,086万元,占202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7%和98.8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收购收购标的公司未来出现业绩下滑、现金流恶化、核心人才流失等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形,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和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业绩波动风险。2023年、2024年、2025年一季度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334.79万元、117,494.29万元、29,011.48万元、21,209.46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5,471.51元、1,371.68万元、4,105.17万元、1,633.49万元。2026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较2025年一季度下降26.89%、60.21%,主要系2025年一季度受2024年下半年开始的首期家电国补政策落地的影响,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大幅增长65.83%、199.28%,由此使得2025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占全年比重异于往年,从全年最低变为全年最高,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占全年比重分别为当往年常规水平的一倍、三倍;2026年尽管国补政策仍在持续,但拉动效应递减,同时叠加一季度标的公司推出具有创新结构的新产品、处于新老产品换代升级过渡期的影响,因此2026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占比回归到常态水平。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

关于董事会审议结果。公司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公司董事郁顺对《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本次交易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需要并购贷款(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关注到,标的公司负债水平较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0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94%、73.81%、65.98%,截至2025年10月末,总负债规模约6.8亿元。

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现金流特征,对比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负债结构,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测算其未来现金流入能否覆盖现金流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借款规模、期限结构及利率水平,以及标的公司负债规模、现金流和盈利情况,测算并说明相关支付安排及后续本息偿还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结合前述问题及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交易对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的履行能力等,说明采用现金方式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90%股权的合理性,本次交易相关安排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揭示风险;(4)结合对标的公司后续整合管控安排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后续能否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面施加有效控制,并充分提示整合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现金流特征,对比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负债结构,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测算其未来现金流入能否覆盖现金流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一)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现金流特征,对比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负债结构,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1、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玖星精密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实时计量存在以票据作为主要结算方式的行业惯例,海尔、美的集团(000333)等境内家电行业龙头通常以票据结算,由此导致玖星精密应收票据规模较大。根据应收票据贴现和背书核算政策,对未到期的已贴现和已背书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金额较大。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浙商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浙商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浙商证券买卖威帝股份股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威帝股份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浙商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本次交易事宜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浙商证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

本企业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结果显示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公司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商誉账面价值97,099,086万元,占202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7%和98.8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收购收购标的公司未来出现业绩下滑、现金流恶化、核心人才流失等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形,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和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业绩波动风险。2023年、2024年、2025年一季度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334.79万元、117,494.29万元、29,011.48万元、21,209.46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5,471.51元、1,371.68万元、4,105.17万元、1,633.49万元。2026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较2025年一季度下降26.89%、60.21%,主要系2025年一季度受2024年下半年开始的首期家电国补政策落地的影响,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大幅增长65.83%、199.28%,由此使得2025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占全年比重异于往年,从全年最低变为全年最高,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占全年比重分别为往年常规水平的一倍、三倍;2026年尽管国补政策仍在持续,但拉动效应递减,同时叠加一季度标的公司推出具有创新结构的新产品、处于新老产品换代升级过渡期的影响,因此2026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占比回归到常态水平。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

关于董事会审议结果。公司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公司董事郁顺对《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本次交易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需要并购贷款(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关注到,标的公司负债水平较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0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94%、73.81%、65.98%,截至2025年10月末,总负债规模约6.8亿元。

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现金流特征,对比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负债结构,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测算其未来现金流入能否覆盖现金流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借款规模、期限结构及利率水平,以及标的公司负债规模、现金流和盈利情况,测算并说明相关支付安排及后续本息偿还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结合前述问题及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交易对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的履行能力等,说明采用现金方式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90%股权的合理性,本次交易相关安排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揭示风险;(4)结合对标的公司后续整合管控安排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后续能否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面施加有效控制,并充分提示整合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现金流特征,对比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负债结构,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测算其未来现金流入能否覆盖现金流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一)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现金流特征,对比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负债结构,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1、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玖星精密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实时计量存在以票据作为主要结算方式的行业惯例,海尔、美的集团(000333)等境内家电行业龙头通常以票据结算,由此导致玖星精密应收票据规模较大。根据应收票据贴现和背书核算政策,对未到期的已贴现和已背书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金额较大。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浙商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浙商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浙商证券买卖威帝股份股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威帝股份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浙商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本次交易事宜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浙商证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

本企业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结果显示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公司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商誉账面价值97,099,086万元,占202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7%和98.8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收购收购标的公司未来出现业绩下滑、现金流恶化、核心人才流失等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形,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和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业绩波动风险。2023年、2024年、2025年一季度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334.79万元、117,494.29万元、29,011.48万元、21,209.46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5,471.51元、1,371.68万元、4,105.17万元、1,633.49万元。2026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较2025年一季度下降26.89%、60.21%,主要系2025年一季度受2024年下半年开始的首期家电国补政策落地的影响,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大幅增长65.83%、199.28%,由此使得2025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占全年比重异于往年,从全年最低变为全年最高,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占全年比重分别为当往年常规水平的一倍、三倍;2026年尽管国补政策仍在持续,但拉动效应递减,同时叠加一季度标的公司推出具有创新结构的新产品、处于新老产品换代升级过渡期的影响,因此2026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占比回归到常态水平。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

关于董事会审议结果。公司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公司董事郁顺对《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本次交易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需要并购贷款(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关注到,标的公司负债水平较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0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94%、73.81%、65.98%,截至2025年10月末,总负债规模约6.8亿元。

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现金流特征,对比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负债结构,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测算其未来现金流入能否覆盖现金流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借款规模、期限结构及利率水平,以及标的公司负债规模、现金流和盈利情况,测算并说明相关支付安排及后续本息偿还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结合前述问题及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交易对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的履行能力等,说明采用现金方式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90%股权的合理性,本次交易相关安排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揭示风险;(4)结合对标的公司后续整合管控安排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后续能否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面施加有效控制,并充分提示整合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现金流特征,对比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负债结构,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测算其未来现金流入能否覆盖现金流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一)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现金流特征,对比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负债结构,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1、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玖星精密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实时计量存在以票据作为主要结算方式的行业惯例,海尔、美的集团(000333)等境内家电行业龙头通常以票据结算,由此导致玖星精密应收票据规模较大。根据应收票据贴现和背书核算政策,对未到期的已贴现和已背书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金额较大。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浙商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浙商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浙商证券买卖威帝股份股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威帝股份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浙商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本次交易事宜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浙商证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

本企业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结果显示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公司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商誉账面价值97,099,086万元,占202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7%和98.8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收购收购标的公司未来出现业绩下滑、现金流恶化、核心人才流失等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形,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和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业绩波动风险。2023年、2024年、2025年一季度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334.79万元、117,494.29万元、29,011.48万元、21,209.46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5,471.51元、1,371.68万元、4,105.17万元、1,633.49万元。2026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较2025年一季度下降26.89%、60.21%,主要系2025年一季度受2024年下半年开始的首期家电国补政策落地的影响,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大幅增长65.83%、199.28%,由此使得2025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占全年比重异于往年,从全年最低变为全年最高,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占全年比重分别为当往年常规水平的一倍、三倍;2026年尽管国补政策仍在持续,但拉动效应递减,同时叠加一季度标的公司推出具有创新结构的新产品、处于新老产品换代升级过渡期的影响,因此2026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占比回归到常态水平。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

关于董事会审议结果。公司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公司董事郁顺对《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本次交易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需要并购贷款(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关注到,标的公司负债水平较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0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94%、73.81%、65.98%,截至2025年10月末,总负债规模约6.8亿元。

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现金流特征,对比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负债结构,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测算其未来现金流入能否覆盖现金流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借款规模、期限结构及利率水平,以及标的公司负债规模、现金流和盈利情况,测算并说明相关支付安排及后续本息偿还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结合前述问题及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交易对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的履行能力等,说明采用现金方式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90%股权的合理性,本次交易相关安排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揭示风险;(4)结合对标的公司后续整合管控安排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后续能否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面施加有效控制,并充分提示整合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现金流特征,对比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负债结构,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测算其未来现金流入能否覆盖现金流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一)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现金流特征,对比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负债结构,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1、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玖星精密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实时计量存在以票据作为主要结算方式的行业惯例,海尔、美的集团(000333)等境内家电行业龙头通常以票据结算,由此导致玖星精密应收票据规模较大。根据应收票据贴现和背书核算政策,对未到期的已贴现和已背书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金额较大。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浙商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浙商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浙商证券买卖威帝股份股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威帝股份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浙商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本次交易事宜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浙商证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

本企业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结果显示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公司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商誉账面价值97,099,086万元,占202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7%和98.8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收购收购标的公司未来出现业绩下滑、现金流恶化